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陳愉潔

電話: 04-22289111#55712

電子信箱: ctr0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1200279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112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一案,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暨本市112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、個人專業成長,促進與維護教師之心理健康,使教師個人得以在工作、家庭及其他環境之正向改變,爰賡續規劃本服務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。
- 三、本服務措施之「服務對象」、「服務內容及方式」、「服務時間及專線」以及「其他配合事項」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,同仁得視需求參考運用:
 - (一)服務對象: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專聘教師及兼任、代課、協同教學、教學支援等實際從事教學人員。惟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適用本服務:
 - 1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





行為人。

- 2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- 3、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二)服務內容及方式:

- 個別或伴侶諮商:透過對話,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,解決教師心理困擾,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為提供教師一個安全且具支持性之管道,教師本人得自主提出申請,不須經由學校轉介。
- 2、主題性團體諮商或團體工作坊:藉由不同議題探討, 透過連續性活動設計,使參與教師能在團體當中得到 普同感與支持,進而提升心理健康。
- 3、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:以演講、實作體驗等方式 進行主題式講座,學校可依照教師實際需求提出申 請,內容包括放鬆紓壓、情緒紓解、自我照顧,以促 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(三)服務時間及專線: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9時至下午5時;(049)2910960分機2798。
- (四)其他配合事項:上開「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」,係 為促進與維護各級學校全體實際從事教學人員之心理健 康,本跨域合作及資源共享之意旨所推動之諮商輔導支 持服務措施,爰如僅屬各級學校校內人員週三下午進修 研習計畫或各領域活動進修研習計畫案,仍應依循各該 相關規定及程序逕向本局權管科室申辦為宜。

四、詳細內容可參閱本服務網站(https://ttcs.ce.ncnu.edu.









tw/)或Facebook粉絲專頁(https://reurl.cc/YdMD5D)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

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局各科室電2023/04/13文文 15:05:56 章





